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711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79R1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AD 2011-23-05

修正案号: 39-16856

2、FAAAD 2009-02-06R1

修正案号: 39-16015

3、CAD2009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6289

4、CAD 2009-B737-04R1

修正案号: 39-6432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79R1

2011年09月02日

6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79

2007年12月18日

7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

2006年9月20日

8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1	2006 年 12 月 21 日
9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2	2007 年 06 月 04 日
10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3	2009 年 12 月 07 日
11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73R4	2010 年 07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37-04R1, 39-6432

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出现裂纹, 导致隔框结构承受限制载荷的能力降低, 进而引起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和随之的飞机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第1.E段“Compliance”中规定的适用时间, 本指令E(1)、E(2)和E(4)段规定的情况除外;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对S-20、S-21桁条之间隔框和隔框加强板上标称直径为1.04英寸的电缆贯穿孔进行高频涡流(HFEC)表面检查或高频涡流孔/边缘检查,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B、重复检查

在最近一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4部分完成相关检查工作之后的4500飞行循环之内, 或者在此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, 以后到为准;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对S-20、S-21桁条之间隔框和隔框加强板上标称直径为1.04英寸的电缆贯穿孔进行高频涡流孔/边缘检查,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
C、修理

如果在本指令的A段或者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裂纹并完成全部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所有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本指令E(3)段要求的情况除外。完成本段要求可终止本指令B段对隔框修理位置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D、可选的终止措施

完成预防性改装, 包括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

第5部分的要求的所有相关评估和适用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E（3）段要求除外，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对隔框改装位置的重复检查要求。本改装要在按本指令A段或者B段实施检查并未发现裂纹后，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E、服务通告的例外

下述例外适用于本指令

（1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第1.E段“compliance”中要求“从本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日”计算的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时开始计算。

（2）对于都满足本指令E(2)(i)、E(2)(ii) 和E(2)(iii)段的要求的飞机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次检查，符合性时间可以延至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。

（i）在第1组内的737-300系列飞机，生产线号从1001到2565（含）；

（ii）本指令生效之日，飞机总飞行循环累计达到或超过40000循环的飞机,并且

（iii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73、737-53-1273R1、737-53-1273R2、737-53-1273R3、737-53-1273R4完成改装并且在完成这些服务通告时任何构型或者偏离已作为AMOC得到批准的飞机。

（3）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中规定与波音联系以获得正确修理指南的情况：在下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（4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R1第1.E段“Compliance”中的“Condition”栏中的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“该服务通告的发布之日”，但本指令要求飞机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该指令的生效之日。

F、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79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、B段、C段和D段的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G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注明是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